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995-JDZB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1668 号

采购人: 广西民族大学

中标人: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服务承诺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投标函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中标通知书
9. 中标人营业执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668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995-JD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车辆类型及数量：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 3 辆（下称日常通勤车）及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2、车辆用途：

（一）3 辆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1 辆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我校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应急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3、运行路线及距离：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制订和调整发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从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预计每年运行 天数 (天)	年限 (年)	折扣率 (%)
1	日常通勤车	3	往返武鸣校区运行的单价， <u>1368</u> 元/次/辆 (预计每辆车每天发车不少于1趟，3辆车共发4趟)	270	3	31%
2	应急通勤车	1	运行时每天的价格， <u>430</u> 元/天/辆 未运行时每天的价格， <u>330</u> 元/天/辆	300	3	

备注：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打九折即价格折扣率按 10%填写，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3、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1) 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 乙方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甲方每月对乙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大写金额：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66500.00) 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乙方履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满十个工作日后，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合同指定联系人：潘思桐，联系电话：18007775053)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或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项目履约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收到甲方车辆租赁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开始投入运行服务，即被视为无故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的，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期付清车辆租赁费，每逾期 1 天，加收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的车辆及服务人员，并依法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6、乙方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 1 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 30 秒累计 3 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7、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作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各项责任的权利。

8、乙方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提前 20 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乙

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才到达起点，乙方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乙方当班车次 1000 元的转运费并按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甲方将一次扣除乙方 3000 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乙方超过 30 分钟仍未派车到达甲方指定的起点，甲方可采取其他方式（四座/次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 30 分钟，当次车辆由乙方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甲方人员。采甲方部分人员可采取四座/次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9、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10、乙方所提供车辆均须专车专用，没有出车任务时，不得另作他用。一经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及付款

1、履约验收主体：广西民族大学

2、履约验收时间及履约验收方式

乙方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甲方每月对乙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九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民族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8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综合调度大楼B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7878513	电话：0771-2211490/180077750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7730124@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账号：2102166309100032661
邮政编码：530006	邮政编码：530000

1.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1 项	一、租赁车辆类型、数量: (一) 3 辆 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下称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采购人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作为应急机动的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二、日常通勤车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天数 (一) 运行路线及距离: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制订和调整发车。 (二) 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90 分钟 (三) 全年运行天数: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 (四) 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中途上落站点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五)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和岗位工作性质, 租赁公司驾驶员须做到包括周末和各种节假日在内全天候不间断有人在岗值班。 (六) 南宁-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均不收取师生费用。日常通勤车优先满足教职工乘坐。原则上还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学生才可以乘坐。 (七) 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发车时间, 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八) 完善接送程序。一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日常通勤车管理, 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 有效预防和减少日常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 保证师生乘车安全, 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 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二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日常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三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 细化职责, 夯实措施, 加强督查, 确保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营。 三、车辆和司机要求: (1) 车辆: 往返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必须是核定固定座位 49 座位及以上的豪华空调客车 (发动机排量$\geq 8.8\text{L}$, 功率$\geq 247\text{KW}$, 车身外廓尺寸$\geq 11500 \times 2550 \times 3595\text{MM}$ 的宇通客车、海格客车、金龙客车等客车), 常住武鸣校区 24 小时值班的应急通勤车 (裸车价格必须在 18 万人民币以上的国产小轿车), 日常通勤车、应急通勤车车龄都不能超过 3 年, 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所有投标车龄表述均为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信息, 登记日期为首次登记日期起算),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最新车辆彩色图片 (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 车牌号码等资料, 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 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 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保险、证件手续齐全有效, 车辆所有人信息需与工商登记名称信息一致, 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不予认可, 原件备查。 (2) 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 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每个座位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 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 大巴车 200 万以上不低于 10 个位置, 其余座位不低于 80 万。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用车需求, 提供安全、舒适车辆。驾驶员要求 50 岁以下 (含 50 岁), 身体健康思想政治觉悟高,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服务态度好、驾龄 5 年以上 (实际路面驾驶经验), 须拥有相应车辆准驾资格, 与投标人签有固定劳动合同, 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产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和驾驶员本人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4) 驾驶员上岗要求挂牌、统一着装。 (5) 驾驶员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车内所有的信息, 包括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无关人员。 (6) 在车辆租赁期间应有应急处置方案,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 南宁市区内应在 30 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 四、车辆证件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人员座位险) 的复印件, 上述险种若在投标时未投保, 则承诺在签定合同前进行投保, 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通过审核后方可签定合同。 2. 投标人同意按采购人用车需求将车辆停放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并随时提供日常用车。
--	--	--

		3. 采购单位有确定路线及上落点的权利，投标人运行线路必须选择高速优先的原则。 五、服务要求 1. 租用车辆的保险、年检、正常的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3.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配置可自由调节的出风口、座椅调节、行李架、卫星定位系统等。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以及服务态度好的司机，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因驾驶员原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5. 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必须是持有 A1 驾驶证责任心强且具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间，中标人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二）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中标人司机负责，采购人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 1 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 30 秒累计 3 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九）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
--	--	---

		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各项责任的权利。 (十) 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采购人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参考采购人相关规定。 (十一) 租赁车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教职工车辆在运行中要全程系好安全带。 (十二) 中标人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前 20 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才到达起点,中标人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中标人当班车次 1000 元的转运费并按采购人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3000 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中标人超过 30 分钟仍未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起点,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 30 分钟,当次车辆由中标人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采购人人员。采购人部分人员可采取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 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采购人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 中标人所提供车辆均须专车专用,没有出车任务时,不得另作他用。一经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从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 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 中标人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租赁 3 辆日常通勤车运行 270 天*3 年,租赁 1 辆应急通勤车运行 300 天*3 年”进行报价,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日常通勤车往返武鸣校区,应急通勤车运行和未运行时的单价折扣率。 2、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1、三年租赁服务期总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481.932 万元；其中租赁日常通勤车每年按 27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为 147.744 万元，应急通勤车每年按 30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 12.9 万元，最终结算不超过最高限价。 2、租赁 1 辆日常通勤车往返一趟的最高限价单价为 1368 元，一年按用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按每天发 4 趟车来预算，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3、租赁一辆应急通勤车的最高限价单价为：有出车任务时按 430 元/天，没有出车任务时按 330 元/天。一年按照用车 300 天（寒暑假不安排应急用车），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租赁车辆类型、数量： (一) 3 辆 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下称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采购人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作为应急机动的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二、日常通勤车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天数 (一) 运行路线及距离：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和调整发车。 (二) 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90 分钟 (三) 全年运行天数：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 (四) 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途中上落站点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五)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和岗位工作性质，租赁公司驾驶员须做到包括周末和各种节假日在内全天候不间断有人在岗值班。 (六) 南宁—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均不收取师生费用。日常通勤车优先满足教职工乘坐。原则上还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学生才可以乘坐。 (七) 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	一、租赁车辆类型、数量： (一) 3 辆 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下称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采购人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作为应急机动的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二、日常通勤车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天数 (一) 运行路线及距离：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和调整发车。 (二) 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90 分钟 (三) 全年运行天数：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 (四) 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途中上落站点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五)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和岗位工作性质，租赁公司驾驶员须做到包括周末和各种节假日在内全天候不间断有人在岗值班。 (六) 南宁—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均不收取师生费用。日常通勤车优先满足教职工乘坐。原则上还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学生才可以乘坐。 (七) 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	无偏离

划安排发车时间,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八)完善接送程序。一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日常通勤车管理,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日常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师生乘车安全,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二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日常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三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细化职责,夯实措施,加强督查,确保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营。 三、车辆和司机要求: (1)车辆:往返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必须是核定固定座位49座位及以上的豪华空调客车(发动机排量$\geq 8.8L$,功率$\geq 247KW$,车身外廓尺寸$\geq 11500 \times 2550 \times 3595MM$的宇通客车、海格客车、金龙客车等客车),常住武鸣校区24小时值班的应急通勤车(裸车价格必须在18万人民币以上的国产小轿车),日常通勤车、应急通勤车车龄都不能超过3年,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所有投标车龄表述均为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信息,登记日期为首次登记日期起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最新车辆彩色图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等资料,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保险、证件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所有人信息需与工商登记名称信息一致,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2)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大巴车200万以上不低于10个位置,其余座位不低于80万。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驾驶员要求50岁以下(含50岁),身体健康思想觉悟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划安排发车时间,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八)完善接送程序。一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日常通勤车管理,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日常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师生乘车安全,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二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日常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三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细化职责,夯实措施,加强督查,确保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营。 三、车辆和司机要求: (1)车辆:往返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必须是核定固定座位49座位及以上的豪华空调客车(发动机排量为10.338L,功率为276KW,车身外廓尺寸为116700$\times$2550$\times$3695MM的宇通客车),常住武鸣校区24小时值班的应急通勤车(裸车价格必须在18万人民币以上的国产小轿车),日常通勤车、应急通勤车车龄都不能超过3年,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所有投标车龄表述均为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信息,登记日期为首次登记日期起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最新车辆彩色图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等资料,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保险、证件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所有人信息需与工商登记名称信息一致,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应急通勤车购买发票详见966页) (2)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大巴车200万以上不低于10个位置,其余座位不低于80万。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驾驶员要求50岁以下(含50岁),身体健康思想觉悟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好、驾龄5年以上(实际路面驾驶经验),
---	--

度以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好、驾龄5年以上（实际路面驾驶经验），须拥有相应车辆准驾资格，与投标人签有固定劳动合同，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产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和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驾驶员上岗要求挂牌、统一着装。 (5) 驾驶员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车内所有的信息，包括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无关人员。 (6) 在车辆租赁期间应有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南宁市区内应在30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 四、车辆证件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人员座位险）的复印件，上述险种若在投标时未投保，则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进行投保，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签定合同。 2. 投标人同意按采购人用车需求将车辆停放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并随时提供日常用车。 3. 采购单位有确定路线及上落点的权利，投标人运行线路必须选择高速优先的原则。 五、服务要求 1. 租用车辆的保险、年检、正常的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3.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配置可自由调节的出风口、座椅调节、行李架、卫星定位系统等。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用车	须拥有相应车辆准驾资格，与投标人签有固定劳动合同，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产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和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驾驶员上岗要求挂牌、统一着装。 (5) 驾驶员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车内所有的信息，包括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无关人员。 (6) 在车辆租赁期间应有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南宁市区内应在30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 四、车辆证件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人员座位险）的复印件，上述险种若在投标时未投保，则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进行投保，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签定合同。 2. 投标人同意按采购人用车需求将车辆停放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并随时提供日常用车。 3. 采购单位有确定路线及上落点的权利，投标人运行线路必须选择高速优先的原则。 五、服务要求 1. 租用车辆的保险、年检、正常的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3.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配置可自由调节的出风口、座椅调节、行李架、卫星定位系统等。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以及服务态度好的司机，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因驾驶
---	--

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以及服务态度好的司机,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因驾驶员原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5. 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必须是持有A1驾驶证责任心强且具5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间,中标人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二)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中标人司机负责,采购人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	员原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5. 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必须是持有A1驾驶证责任心强且具5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间,中标人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二)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中标人司机负责,采购人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
--	---

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1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30秒累计3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九)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各项责任的权利。 (十)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采购人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参考采购人相关规定。 (十一)租赁车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教职工车辆在运行中要全程系好安全带。 (十二)中标人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前20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才到达起点，中标人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中标人当班车次1000元的转运费并按采购人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20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3000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1000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中标人超过30分钟仍未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起点，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座/次座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30分钟，当次车辆由中标人继续	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1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30秒累计3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九)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各项责任的权利。 (十)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采购人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参考采购人相关规定。 (十一)租赁车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教职工车辆在运行中要全程系好安全带。 (十二)中标人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前20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才到达起点，中标人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中标人当班车次1000元的转运费并按采购人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20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3000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1000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中标人超过30分钟仍未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起点，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座/次座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30分钟，当次车辆由中标人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采购人人员。采购人部分人员可采取四座/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	--

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采购人人员。采购人部分人员可采取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采购人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中标人所提供车辆均须专车专用，没有出车任务时，不得另作他用。一经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	（十三）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采购人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中标人所提供车辆均须专车专用，没有出车任务时，不得另作他用。一经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 （服务要求响应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 897 页）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3. 服务承诺

十二、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系广西泰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集团在钦州、南宁、柳州、来宾等区域均设有标准化站场，具备完善的区域运营网络。在汽车租赁服务领域，公司依托广泛的区域覆盖优势，能够实现广西区内各个地市之间的高效跨区域协调用车。这一优势可确保贵单位在广西区内各地市的出行需求得到及时、可靠的车辆保障，有效打破地域限制，显著提升服务响应效率。特别是本项目所在的南宁市，我们公司在青秀区凤岭客运站及武鸣区城南客运站、武鸣客运中心皆有办公点及车场，能极大的满足校方的各类用车需求。基于此，现就参与贵校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招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全面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确保服务质量与措施落实到位。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租赁车辆类型、数量：

（一）3 辆 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下称日常通勤车）：

主要用于接送相思湖校区至武鸣校区区间教职工上下班，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发车往返武鸣校区一趟。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二）1 辆 5 座小型客车（下称应急通勤车）：

为了解决采购人武鸣校区各部门、各学院遇到突发事件，武鸣校区打车不方便，学生晚上有事、生病外出医院看病，外出武鸣城区和南宁市城区内紧急公务等用车的问题，武鸣校区预留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作为应急机动的通勤车，并安排相应的驾驶员，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以备应急使用。

二、日常通勤车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天数

(一) 运行路线及距离: 相思湖校区北门--安吉西津站地铁口--武鸣绿地--武鸣校区, 单程 65 公里, 往返 130 公里。按照武鸣校区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和整发车。

(二) 单程行驶时间: 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90 分钟

(三) 全年运行天数: 约 270 天 (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

(四) 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中途上落站点由采购人确定,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五)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和岗位工作性质, 租赁公司驾驶员须做到包括周末和各种节假日在内全天候不间断有人在岗值班。

(六) 南宁-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均不收取师生费用, 日常通勤车优先满足教职工乘坐。原则上还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学生才可以乘坐。

(七) 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发车时间, 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八) 完善接送程序。一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日常通勤车管理, 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 有效预防和减少日常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 保证师生乘车安全, 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 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二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日常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三是严格落实日常通勤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 细化职责, 夯实措施, 加强督查, 确保日常通勤车安全运营。

三、车辆和司机要求:

(1) 车辆: 往返武鸣校区日常通勤车必须是核定固定座位 49 座位及以上的豪华空调客车 (发动机排量 $\geq 8.8\text{L}$, 功率 $\geq 247\text{KW}$, 车身外廓尺寸 $\geq 11500 \times 2550 \times 3595\text{MM}$ 的宇通客车、海格客车、金龙客车等客车), 常住武鸣校区 24 小时值班的应急通勤车 (裸车价格必须在 18 万人民币以上的国产小轿车), 日常通勤车、应急通勤车车龄都不能超过 3 年, 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所有投标车龄表述均为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信息, 登记日期为首次登记日期起算),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最新车辆彩色图片 (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 车牌号码等资料,

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况良好、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保险、证件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所有人信息需与工商登记名称信息一致,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2) 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大巴车 200 万以上不低于 10 个位置,其余座位不低于 80 万。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驾驶员要求 50 岁以下(含 50 岁),身体健康思想政治觉悟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好、驾龄 10 年以上(实际路面驾驶经验),须拥有相应车辆准驾资格,与投标人签有固定劳动合同,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产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和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驾驶员上岗要求挂牌、统一着装。

(5) 驾驶员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车内所有的信息,包括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无关人员。

(6) 在车辆租赁期间应有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南宁市区内应在 30 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

四、车辆证件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人员座位险)的复印件,上述险种若在投标时未投保,则承诺在签定合同前进行投保,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 方可签定合同。

2. 投标人同意按采购人用车需求将车辆停放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并随时提供日常用车。

3. 采购单位有确定路线及上落点的权利,投标人运行线路必须选择高速优先的原则。

五、服务要求

1. 租用车辆的保险、年检、正常的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按照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3. 车辆配备：全车贴防爆隔热膜、配置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配置可自由调节的出风口、座椅调节、行李架、卫星定位系统等。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用车需求，提供安全、舒适车辆以及服务态度好的司机，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因驾驶员原因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车辆在使用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5. 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必须是持有 A1 驾驶证责任心强且其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间，中标人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二）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一年内同一台车辆出现三次故障或不同台车车辆累计出现五次故障的，又或是中标人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中标人司机负责，采购人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盜抢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驾驶员酒后驾驶1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30秒累计3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

（八）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九）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各项责任的权利。

（十）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采购人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参考采购人相关规定。

（十一）租赁车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教职工车辆在运行中要全程系好安全带。

（十二）中标人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前20分钟准时到达起点上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才到达起点，中标人同样要派车，但应扣除中标人当班车次1000元的转运费并按采购人学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如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或驾驶人未按时间提前20分钟到岗）造成的出车延误并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3000元，未产生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1000元，从当月运行车次费用中扣除，当月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补扣，扣完为止。中标人超过30分钟仍未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起点，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 30 分钟，当次车辆由中标人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采购人人员。采购人部分人员可采取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 非特殊原因，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备案车辆或司机的，须提前七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车辆及司机不得低于中标要求。如需临时更换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但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如需长期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采购人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项目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叁年，从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 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 中标人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租赁 3 辆日常通勤车运行 270 天*3 年，租赁 1 辆应急通勤车

运行 300 天*3 年”进行报价，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日常通勤车往返武鸣校区，应急通勤车运行和未运行时的单价折扣率。

2、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1、三年租赁服务期总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481.932 万元；其中租赁日常通勤车每年按 27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为 147.744 万元，应急通勤车每年按 30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 12.9 万元，最终结算不超过最高限价。

2、租赁 1 辆日常通勤车往返一趟的最高限价单价为 1468 元，一年按用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按每天发 4 趟车来预算，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3、租赁一辆应急通勤车的最高限价单价为：有出车任务时按 430 元/天，没有出车任务时按 330 元/天。一年按照用车 300 天（寒暑假不安排应急用车），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我司车辆保障承诺

（一）日常通勤车保障

按要求提供 3 辆 49 座位及以上核定载客人数的豪华空调大型客车，均为宇通客车、海格客车、金龙客车等品牌，满足发动机排量 $\geq 8.8\text{L}$ 、功率 $\geq 247\text{KW}$ 、车身外廓尺寸 $\geq 11500 \times 2550 \times 3595\text{MM}$ 的技术参数。

车辆车龄不超过 3 年（以投标截止日计算，以《机动车登记证书》首次登记日期为准），非事故车辆，车况良好，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车辆所有人信息与我司工商登记名称一致，非个人名下车辆，投标文件中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正反双面扫描件、最新车辆彩色图片（含外型、

车厢环境、车牌号码），若为租赁车辆另附租赁合同，原件备验。

配备全车防爆隔热膜、脚垫、灭火器、随车备用工具、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可自由调节出风口、座椅调节装置、行李架及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设施完好可用。为进一步保障贵单位用车的透明度、安全性及服务质量，我司可为贵单位单独开通 GPS 监控系统实时定位车辆专属账号，用于实时监控所有通勤车与应急车的运行状态。

在车辆租赁期间应有应急处置方案，我司接到贵单位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南宁市区内会在 15 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

附车辆外观、内饰图

40-50 座大巴车







35-39 座中巴车



20 座以上中巴车



9-19 座商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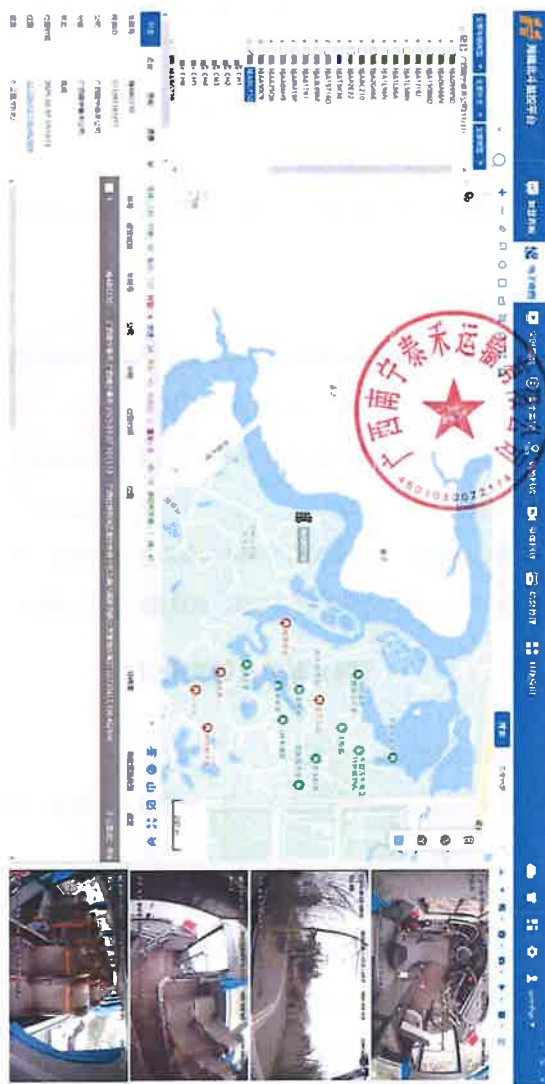
附车辆配备破窗锤与灭火器证明



南宁市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平台接入证明

[illegible]

海福北斗监控平台接入证明



（二）应急通勤车保障

提供 1 辆 5 座小型客车作为应急通勤车，裸车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人民币（国产小轿车），车龄不超过 3 年（计算标准同上）。

车辆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保险及证件手续齐全有效，所有人信息与我司工商登记名称一致。

配备与日常通勤车同等标准的安全设施及辅助设备，确保应急使用时性能可靠。

（三）保险保障

除车辆基础保险外，为所有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元。

大巴车 200 万以上保额覆盖不低于 10 个座位，其余座位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确保风险覆盖全面。

投标时若未完成投保，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所有险种投保，并提供相关凭证；合同签订后向贵校提交保险原件供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履约。

（四）驾驶员保障承诺

驾驶员上岗要求挂牌、统一着装。

驾驶员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车内所有的信息，包括家人、朋友、同事及其他无关人员。

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

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

驾驶员有义务提醒教职工车辆在运行中要全程系好安全带。

(一) 日常通勤车驾驶员

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含 50 岁），身体健康，思想政治觉悟高，持有 A1 驾驶证，具备 10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实际路面驾驶经验），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与我司签订固定劳动合同，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客运服务规范。

上岗时挂牌服务、统一着装，严格遵守贵校各项规章制度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态度良好，礼貌待客，安全驾驶。

服从贵校对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循车容保洁、行驶路线、时间站点及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规程要求。

若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贵校教育后仍不改正的，我司将按要求更换同等资格条件的驾驶员，更换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附我司驾驶员身着夏季、冬季统一制服：





（二）应急通勤车驾驶员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具备 5 年以上驾驶经验，50 岁以下（含 50 岁），身体健康，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24 小时常驻武鸣校区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应急用车需求，严格遵守贵校应急调度规定。

遵守与日常通勤车驾驶员同等的服务规范及管理要求，确保应急服务高效、安全。

（五）运营服务承诺

（一）日常通勤车运营

路线与时间：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相思湖校区北门 — 安吉西津站地铁口 — 武鸣绿地 — 武鸣校区），单程 65 公里，往返 130 公里，交通畅通情况下单程行驶时间控制在 90 分钟内。

发车管理：按贵校教学作息时间及调整要求发车，工作日每天按不同时间段

往返一趟；临时用车按中标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费用。

全年运行：保障约 270 天运行（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驾驶员全天候在岗值班（含周末及节假日），确保运力随时响应。

乘车管理：不收取师生费用，优先保障教职工乘坐，空余座位情况下允许学生乘坐；严格落实发车登记制度，杜绝超员，超员行为未消除绝不发车。

安全检查：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坚决不予使用，确保行车安全。

（二）应急通勤车运营

服务范围：满足贵校武鸣校区各部门、学院突发事件、学生夜间就医、紧急公务及武鸣城区、南宁市城区内用车需求；南宁北站通勤单次预约乘车人数超 7 人时，配合提供接驳服务。

响应时效：驾驶员 24 小时待命，接到应急需求后立即调度车辆，确保快速出车；全年运行约 300 天（不含寒暑假），保障开学期间全天候值守。

（三）通用服务规范

车辆维护：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定期按行驶里程或时间进行例行保养，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我司自有车辆修理厂，车辆维修、年检、保险等费用由我司承担。

应急处置：接到车辆故障或事故通知后，南宁市区内 15 分钟内响应，并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调派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现场，确保服务不中断。

信息保密：驾驶员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包括家人、朋友、同事）透露车内信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路线选择：按贵校确定的路线及上落点行驶，遵循高速优先原则；路线或站点调整时，以贵校通知为准，24 小时内完成适配。

附我司自有修理厂证明:



电 脑 咨 询 单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武鸣汽车技术服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10MAD0R47Q2X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标营路1-1号		
隶属经营主体(单位)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周华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成立日期	2023-10-25
最新核准日期	2025-04-14	状态	在业
吊销日期		吊销原因	2023-10-25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联系电话	0771-6233565	年报情况	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
注册号	450110000137914	旧号码	
处罚标志			
管辖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市场监管所		
登记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登记机关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市场监管所

打印时间 2025-08-18 09:05

备案凭证

备案号：南武交修备（450120220090）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武鸣汽车技术服务分公司：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对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业务予以备案。请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内容配备与经营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环境保护、经营管理、汽车维修档案、维修管理制度，诚信经营。该企业经营范围：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小型车维修。



（联系电话：0771-6222699）

（六）责任与违约承诺

安全责任：我对车辆及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与贵校无关。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我司及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服务质量：如一年内同一车辆出现 3 次故障或不同车辆累计出现 5 次故障，或经贵校 3 次书面批评仍无改进的，贵校有权终止合同，我司无异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延误处理：

车辆未按指定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达起点上客，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非不可抗力因素），扣除当班车次 1000 元转运费，按贵校教学事故办法处理；造成教学事故的一次扣除 3000 元，未造成的一次扣除 1000 元，费用从当月或下月运行费用中抵扣。

超过 30 分钟未派车到达起点的，贵校可采取四人座出租车等方式出行，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行驶途中故障或事故延误超过 30 分钟，我司继续派车接载，贵校人员采取其他交通方式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违规处理：驾驶员酒后驾驶 1 次或驾车途中接打电话超过 30 秒累计 3 次的，贵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我司违法违规行造成贵校及教职员工损失的，贵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各项责任的权利。

车辆与司机更换：非特殊原因不更换投标承诺的车辆及司机；确需更换的，提前 7 天向贵校申请，经同意后更换不低于中标标准的车辆及司机；临时更换须获贵校同意，更换次数不超过 3 次；长期更换须书面获贵校审批，否则贵校有权终止合同。

（七）商务条款承诺

服务期限：严格遵守 3 年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含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全程保障服务不中断。

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最迟不超过 25 日。

付款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贵校考核确认后，我司开具发票，确保贵校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报价规范：按“3 辆日常通勤车运行 270 天 × 3 年，1 辆应急通勤车运行 300 天 × 3 年”报价，日常通勤车往返单价、应急通勤车运行及未运行时单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报价包含所有费用（车辆维修、燃料、司机薪金、保险等），不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八）监督与保障措施

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18172048094），接受贵校实时监督，对服务投诉及需求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每月与贵校相关部门召开服务沟通会，汇报运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将贵校评价与驾驶员薪酬、车辆调度挂钩，确保服务标准落实到位。

我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条款，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接受

贵校按招标规则作出的处理。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8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驾驶证类别	驾龄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年龄	备注
曾震虎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38	中共党员
潘思桐	经营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36	
周华兴	安全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49	中共党员、 退伍军人
潘炳新	总经理助理/ 车队调度			2021 年 08 月	33	
周永锋	车队调度、客 服			2024 年 7 月	21	
廖章龙	安技科科长			2012 年 5 月	45	
徐昌英	安技科科员			2024 年 5 月	27	
陶皖萍	车队结算			2024 年 5 月	24	中共党员
韦英东	驾驶员	A1A2E	17	2017 年 6 月	45	退伍军人
梁明玖	驾驶员	A1	12	2016 年 10 月	35	
杨民善	驾驶员	A1	15	2017 年 9 月	41	
尹耀根	驾驶员	A1	23	2017 年 6 月	33	替补司机
何克祥	驾驶员	A1A2D	27	2017 年 6 月	48	替补司机
林成宇	驾驶员	A1A2E	24	2016 年 8 月	42	替补司机
周志生	驾驶员	A1E	30	2017 年 6 月	50	中共党员、 替补司机
韦红成	驾驶员	A1D	10	2017 年 6 月	31	替补司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样自行设计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六) 拟投入驾驶员

项目拟投入驾驶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驾驶证类别	驾龄	年龄	备注
韦英东	驾驶员	A1A2E	17	45	退伍军人
梁明玖	驾驶员	A1	12	35	
杨民善	驾驶员	A1	12	31	
尹耀根	驾驶员	A1	24	31	
何克祥	驾驶员	A1A2D	27	48	替补司机
林成宇	驾驶员	A1A2E	24	42	替补司机
周志生	驾驶员	A1E	30	50	中共党员、替补司机
韦红成	驾驶员	A1D	10	31	替补司机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叁年，从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算。	服务期限：叁年，从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算。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无偏离
3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中标人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日常通勤车最终按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应急通勤车运行时按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运行天数结算，未运行时按未运行时单价乘以（1-中标折扣率）乘以等待天数结算（注：寒暑假不安排应急通勤车，因此等待天数不包括寒暑假）。 （2）中标人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公章的出车清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和考核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无偏离
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验收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无偏离
5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租赁 3 辆日常通勤车运行 270 天*3 年，租赁 1 辆应急通勤车运行 300 天*3 年”进行报价，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日常通勤车往返武鸣校区，应急通勤车运行和未运行时的单价折扣率。 2、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租赁 3 辆日常通勤车运行 270 天*3 年，租赁 1 辆应急通勤车运行 300 天*3 年”进行报价，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日常通勤车往返武鸣校区，应急通勤车运行和未运行时的单价折扣率。 2、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	无偏离

	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6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1、三年租赁服务期总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481.932 万元；其中租赁日常通勤车每年按 27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为 147.744 万元，应急通勤车每年按 30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 12.9 万元，最终结算不超过最高限价。 2、租赁 1 辆日常通勤车往返一趟的最高限价单价为 1368 元，一年按用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按每天发 4 趟车来预算，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3、租赁一辆应急通勤车的最高限价单价为：有出车任务时按 430 元/天，没有出车任务时按 330 元/天。一年按照用车 300 天（寒暑假不安排应急用车），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1、三年租赁服务期总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481.932 万元；其中租赁日常通勤车每年按 27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为 147.744 万元，应急通勤车每年按 300 天预算费用及最高限价 12.9 万元，最终结算不超过最高限价。 2、租赁 1 辆日常通勤车往返一趟的最高限价单价为 1368 元，一年按用车 270 天（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按每天发 4 趟车来预算，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3、租赁一辆应急通勤车的最高限价单价为：有出车任务时按 430 元/天，没有出车任务时按 330 元/天。一年按照用车 300 天（寒暑假不安排应急用车），具体费用按实际出车次数核算。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6.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西民族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潘思桐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曾震虎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3楼304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2211491

传真： 0771-2211491

投标人代表姓名 潘思桐 职务： 副总经理 邮箱： 77730124@qq.com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995-JDZB
投标人名称：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单价	预计每年运行 天数 (天)	年限 (年)	折扣率 (%)
1	日常通勤车	3	往返武鸣校区运行的单价， 1368 元/次/辆 (预计每辆车每天发车不少于 1 趟，3 辆车共发 4 趟)	270	3	31%
2	应急通勤车	1	运行时每天的价格， 430 元/天/辆	300	3	
			未运行时每天的价格， 330 元/天/辆			
备注：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打九折即价格折扣率按 10%填写，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8.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995-JDZB	
采购人	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南宁泰禾运输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武鸣校区通勤车运营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报价（折扣率）	31%	
合同履约期限	叁年，从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算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7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771-326521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梅莹、梁艳冰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9. 中标人营业执照

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F9A8K73 (2-1)

名称 广西南宁荣泰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祥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商务服务业;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住所 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保税物流中心(C型)内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